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113113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助學金」申請事宜，敬請轉知貴轄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設置「助學金」申請辦法。

二、旨揭辦法略述如下：

(一)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二)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三)申請資格：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四)申請方式：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一人填一表）；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

1、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

教育處

收文:113/04/23



1130153154

3 無附件

證明乙份。

2、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4、在學證明乙份。

5、印領清冊。

6、切結書。

(五)核發金額：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15,000元。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10,000元。國中（小）學：每名新台幣5,000元。

三、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本會申請（免備文）。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本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張景森